

#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責範疇規則

96年11月28日第十屆第八次臨時董事會通過

99年6月22日第十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1條 為期本公司董事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爰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2條 本公司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3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向股東會負責，並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4條 本公司董事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證券、金融相關專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第5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職責與任務如下：

- 一、塑造公司價值觀。

- 二、決定公司願景及規劃發展方向等營運策略事項。
- 三、審議公司之管理決策、營運計畫及審核財務目標。
- 四、監督管理公司重大之營運事項及審核營運結果。
- 五、維護投資人之權益。
- 六、建立與維持公司良好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七、審議並監督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
- 八、審議並監督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 九、監督公司確實遵循相關法規。
- 十、議決經理人員、財務、會計、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選任會計師及常年法律顧問等專家。
- 十二、審議經理人之績效考核標準及酬金標準。
- 十三、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議決事項應符合法令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尤應遵行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

第 7 條 本公司董事應持續進修並應符合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辦法」之規定。

第 8 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